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0025-01

甲方：敖汉旗医院

地址：新惠镇兴隆街55号

乙方：内蒙古宸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尔山路保全庄3号商务楼8楼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急救、体检中心综合楼加装空调项目（填写项目名称）CFZCAHS-C-G-250005（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）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- 工程名称：急救、体检中心综合楼加装空调项目
- 工程地点：敖汉旗医院急救、体检中心综合楼
- 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
- 采购计划备案号：赤政采计划[2025]敖汉 00030

二、工程质量要求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三、工期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年3月18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（小写）880000元（大写）捌拾捌万元整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张志伟

六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七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八、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

九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4. 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5. 乙方响应文件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、签订地点

敖汉旗医院

十一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六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两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

葛小峰

2025年3月18日

乙方名称：（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

高志强

2025年3月18日